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3〕192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区美多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1-17-01、C1-17-02、C1-17-03、C1-16-03 地块项目(4-1#(商业)、4-2#(商业)) 项目代码: 2019-440115-70-03-054968
建设位置	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 C1-17-01、C1-17-02、C1-17-03、C1-16-03 地块
建设规模	4-1#(商业), 总建筑面积: 2733.6 平方米, 地上 4 层: 2733.6 平方米, 4-2#(商业), 总建筑面积: 4687.84 平方米, 地上 4 层: 4687.8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94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584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 放 43B1426/2023 复 43B1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本项目 4-1#首层至天面层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